

中華民國第 23 屆「志願服務獎章」頒授要點

一、目的：為落實實施「志願服務法」，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弘揚「志願服務、捨我其誰」之精神，振奮志願服務士氣，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增進社會公益。

二、指導及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四、頒授對象：

(一) 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二) 熱心公益，慷慨解囊，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

(三)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顯著貢獻，普獲推崇，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

五、獎章種類：

(一)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

(二)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

(三)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

(四)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

六、頒授標準：

(一) 盡忠職守，對提昇服務品質，有特殊表現者。

(二) 勤勉負責，對推動志願服務，有顯著成果者。

(三) 積極進取，對充實服務內涵，有卓越成效者。

(四) 認真學習，對精進服務知能，有具體績效者。

(五) 持之以恆，對增進社會公益，有傑出貢獻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並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在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年齡、性別、學歷、國籍不拘，曾榮獲主辦單位之「金駝獎」者請勿再予推薦，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另最近 5 年內（110 年至 114 年）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一)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 3 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450 小時以上，績效良好者。

(二)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 6 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900 小時以上，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績效優異者。

(三)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 9 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350 小時以上，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績效卓

著者。

(四)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參與志願服務滿 4 年，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熱心公益者。
2. 經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有具體優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七、推薦方式：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頒授標準者(各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

八、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請於本(115)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免備函)，一併掛號寄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聯絡電話：02-23917766；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二)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0pt，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影本 9 份)，其中「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請按評選項目(共 4 項，詳如本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分項分點敘述。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2. 依據「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含：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訓練、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證明(應加蓋關防或圖記)；影本 1 份；符合「特別志願服務獎章」頒授標準者，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
3.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得獎獎狀、得獎評定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以 20 頁為限)影本各 1 份。
4.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 1 份。
5. 候選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6.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7. 候選人簡歷(含：服務內容、特色及績效等，以 150 字為原則) 1 份。
8.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另 1 張請用信封裝袋，1 人 1 信封袋，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及 4x6 格式(以橫式為佳)、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

照 2 張；生活照以電子檔為主。

9. 另請傳送(未蓋印前)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 word 檔 (或照片檔) 至 volunteer@vol.org.tw，並請用人名為檔名。

(三) 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

(<http://www.vol.org.tw>)-「活動訊息」下載，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

九、評選項目及程序：

(一) 評選項目：

1. 服務績效：服務年資及時數、服務具體優良性事蹟、服務效益、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
2. 教育訓練：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幹部訓練、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幹部會議等。
3. 服務倫理：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與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4. 其他特殊貢獻。

(二) 依據第六項候選對象第四款第二目申請，若屬領導幹部者以管理成效、團體參與、貢獻度、開發及結合社會資源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

(三) 評選程序：

1. 初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
2. 複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入圍決審。
3. 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7 至 9 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兼顧不同服務類別，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最多以 100 人為限。

十、獎勵：當選人經評定後，除個別通知外，並預訂於本 (115) 年 11 月初舉行頒授典禮，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性事蹟。獎勵內容為：

- | | |
|------------|----|
| (一) 獎章 | 乙枚 |
| (二) 得獎評定證書 | 乙紙 |

十一、附則：

(一) 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 (「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 起算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且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登錄為準；候選人若在其他數個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及時數一律不予併計。

- (二) 本要點所稱「推薦單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包括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不得以志願服務團(隊)、中心(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科、課、室、處(如縣市政府社會處、醫院社會服務處)、組等為推薦單位；惟中心或局、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
- (三)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如有重覆推薦，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
- (四)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即予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本獎項者，則收回獎章、得獎評定證書，並註銷得獎紀錄。
- (五)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方得予以推薦。
- (六) 已獲頒本獎項者，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則收回獎章、得獎評定證書，並註銷得獎紀錄。
- (七) 主辦單位及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惟得獎名額有限，難免會有遺珠之憾，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不得異議。
- (八) 得獎名單將於本(115)年 9 月 28 日於主辦單位網站(www.vol.org.tw) - 「活動訊息」公布，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 (九)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主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
- (十) 本獎章除在選拔期間依頒授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並予評選得獎人外；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本會，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併案頒授或另行擇期頒授，以收劍及履及、揚善宜時之功效。

十二、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